附件2：

各项目考试细则

一、田径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考试流程

（1）6月20日上午7：00考生携带准考证到学校体育馆前集合，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（2）8:00测试。测试顺序：100 m→200 m→400 m→800 m→1500 m→铅球→跳远→三级跳→跳高。

2.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（1）考生根据特长生报名所选专项进行测试。考生单项成绩的评分即为该专项总分。测试方法均按田径运动竞赛规则进行，测试标准按淄博市专项评分标准执行。

（2）在测试当天根据实际，如遇恶劣天气等原因或其它特殊情况，项目不能进行时，由主考决定调整测试顺序或者延期举行。

二、足球(女)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考试流程

（1）6月20日上午8:00考生携带准考证到学校体育馆前集合，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（2）9:00测试，非守门员按照1分钟颠球，定位球踢远，5\*25米折返跑；守门员按照立定三级跳远，掷远与踢远，扑接球；全体考生实战依次进行。

2.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非守门员：

（1）1分钟颠球，10分（一次机会）。

（2）定位球踢远，20分。

（3）5×25米折返跑，20分。

（4）比赛，进行分队比赛，50分。

守门员：

（1）立定三级跳远，20分。

（2）掷远与踢远，20分。

（3）扑接球，10分。

（4）比赛，进行分队比赛，50分。

三、篮球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考试流程

（1）6月21日上午8:00考生携带准考证到学校体育馆前集合，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（2）8:30开始测试。按照身高测量、助跑摸高、综合技术、实战能力依次进行，考试当天若有特殊情况，由主考决定调整测试顺序。

2.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 （1）测试指标及所占分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身体素质 | 基本技术 | 实战能力 |
| 指标 | 摸高 | 投篮（自投自抢）10分 | 技术规格评定 |
| 技术运用 |
| 多种变向运球上篮 12分 | 战术意识 |
| 所占分值 | 18分 | 22分 | 60分 |

（2）测试方法

a.摸高：考生单脚或双脚助跑起跳摸高，单手触摸电子摸高器或有固

定标尺的高物，记录绝对高度。助跑距离和起跳方式不限。每人测试2次，取最好成绩。

b.投篮：以篮圈中心投影点为中心，5.25米距离，1分钟内自投自抢，

投篮方式不限。每人测试2次，取最好成绩。

c.多种变向运球上篮：测试者在球场端线中点站立，面向球篮，用右

手运球运向①处，在①处做背后运球变向，换手向②方向运球，至②处做左手转身运球变向，换右手运球至③处，右手跨下运球后上篮。球中篮后方可用左手运球返回③处，做背后运球，换右手运球至②处做右手转身运球变向，运球至①左手跨下运球后上篮，球进停表。（如图所示）测试2次，取最好成绩。

变向运球时篮球场地上的标志①、②、③为以40厘米为半径的圆圈，①③到端线距离为6米、到边线距离为2米，②在中线上并到中圈中心距离为2.8米。考生在考试时必须任意一脚踩到圆圈线或圆圈内地面，方可运球变向，否则视为无效，不予计分；运球上篮时必须投中，若球未投中仍继续带球前进，则视为无效，不予计分；考生在运球行进的过程中不得违例，每次违例计时追加1秒

**②**

**①** **③**

（3）技术规格评定

a.测试方法：按照篮球比赛规则，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

b.成绩评定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值项目 | 优60—50分 | 良49—40分 | 中39—30分 | 差30分以下 |
| 实战能力 | 动作正确，协调、连贯，技术运用合理，运用效果好，战术配合意识强、实战效果较好。 | 动作正确，协调，技术运用较合理，运用效果较好，战术配合意识较强、实战效果较好。 | 动作基本正确、协调，技术运用基本合理，运用效果一般，战术配合意识一般，实战效果一般。 | 动作不正确、不协调，技术动作不合理，运用效果差、战术配合意识差、效果较差。 |

（4）测量身高

对考生进行身高测量（赤脚），以184厘米为基础，每增加1厘米，在体育专业成绩总分中加1分，如：身高185厘米，加1分；身高186厘米，加2分；以此类推。

四、乒乓球专业招生测试内容及标准

1．考试流程

（1）6月20日上午7：30考生携带准考证到学校体育馆前集合，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（2）8:00开始测试。男女分别进行比赛。

2.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（1）实际考试人数少于8人（含8人）

进行单循环，五局三胜，每局11分。名次确定方法：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一场得0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如遇两人积分相等，两人之间比赛胜者列前；如遇三人及三人以上积分相等，先比较胜负局率，得胜负率高者名次列前；如遇胜负局率仍相等，再比较得失分率，得失分率数高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等，再进行一局定胜负的附加赛，胜者名次列前，直至排出最终名次。

（2）实际考试人数多于8人。

抽签分组，每组最多6人。先进行小组赛，实行单循环，三局两胜，每局11分，每组决出名次。决赛实行同名次赛，五局三胜，每局11分，确定名次。如分2组，即每组第1名进行比赛，决出最终的1,2名；如分3组及以上，采用单循环赛制，即每组第一名决出1,2,3……名。

五、羽毛球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考试流程

（1）6月20日上午7：30考生携带准考证到学校体育馆前集合，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（2）8:00开始测试。男女分别进行比赛。

2.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（1）男女分别抽签，均实行单循环比赛，三局两胜，每局11分，最终排出名次。

（2）名次确定方法：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一场得0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如遇两人积分相等，两人之间比赛胜者列前；如遇三人及三人以上积分相等，先比较胜负局率，得胜负率高者名次列前；如遇胜负局率仍相等，再比较得失分率，得失分率数高者名次列前；直至排出最终名次。

六、武术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考试流程

（1）6月20日 下午2：00到考生携带准考证学校体育馆前集合，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（2）下午2:30开始测试。

2.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（1）按照基本功（正踢腿、腾空飞脚），拳术套路，器械套路依次进行。

（2）正踢腿（10分），腾空飞脚（10分）。

拳术一套（40分），可选任何拳术（不含太极类拳），须包括该拳术的主要方法，时间不少于1分钟，参照武术拳术套路竞赛规则进行评分。

器械一套（40分）可选任何器械（不含太极类器械），但须包括该器械的主要方法，时间不得少于1分钟，参照武术器械套路竞赛规则进行评分。

七、音乐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考试流程

（1）6月21日，考生根据准考证上的时间，携带准考证到艺术中心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（2）考生按抽签号，在工作人员安排下分组进行。

（3）考试顺序:声乐—另一项技能测试(器乐或者舞蹈)。

（4）考试结束后，考生立即退出考场，禁止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2.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（1）声乐专项

主项声乐70分，自选歌曲一首（通俗除外），清唱。

副项器乐或舞蹈30分，曲目自选。器乐副项，除钢琴外，乐器自备（民族或西洋乐器，不可选择电子琴、口琴、竖笛、葫芦丝、吉他等乐器）；舞蹈副项，自选曲目一首，伴奏自备，mp3格式，女身高不得低于160厘米，男身高不得低于170厘米。

（2）器乐专项

主项器乐70分，曲目自选，除钢琴外，乐器自备（民族或西洋乐器，不可选择电子琴、口琴、竖笛、葫芦丝、吉他等乐器）。

副项声乐30分，自选歌曲一首（通俗除外），清唱。

（3）舞蹈专项

主项舞蹈70分（其中基本能力30分，包括软开度测试、个人技巧展示；作品技巧展示40分，自选中国舞剧目或舞蹈组合），时间3分钟之内，自备伴奏音乐，mp3格式，女身高不得低于160厘米，男身高不得低于170厘米。

副项声乐30分，自选歌曲一首（通俗除外），清唱。

（4）补充说明：考生要求衣着得体、不化妆和佩戴首饰等。

八、美术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考试流程

（1）6月21日12:30考生携带准考证在图书信息楼前现场确认、抽取分组座号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（2）13:20考生入场，按组就座，填写考场登记表。

（3）测试时间：13:40—17:50。

2.测试科目

（1）考试科目：

a.素描静物（写生）

b.命题创作（铅笔、炭笔、马克笔等工具自备）

（2）考试时间：

素描静物13:40-16:40

命题创作16:50-17:50

（3）试卷分值：满分100分（素描静物占80分，命题创作占20分）。

（4）注意事项：素描静物为4开专用素描纸，命题创作为8开专用素描纸，由招生学校统一提供。考试用笔、画板、画架、签字笔、图钉及相关用具由考生自备。

九、书法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考试流程

（1）6月21日上午8:30考生携带准考证在图书信息楼前现场确认、抽取座号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（2）9:10由监考老师引导有序进入信息图书楼二楼阅览室考场，填写考场登记表。

（3）测试时间：9:30—11:30。

2.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（1）考试科目：临摹1小时，命题创作（楷书）考试时间1小时。临摹和创作各占50分。

（2）只限毛笔书法。考试纸张统一提供，规格为四尺对开宣纸（长条）和四尺4开草纸各2张。简体、繁体自定，考试用笔、黑色墨汁、毛毡及相关用具等由考生自备，不得携带手机、字典进入考场。